



媒体观点

对网络侵犯公民人格权坚决说不

□ 吴帅帅

被恶意中伤造成“社会性死亡”；被“人肉”招致网络谩骂；被移花接木成花边新闻主角……针对屡禁不止的各类侵犯公民人格权的网络暴力事件，最高人民检察院21日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发布了第三十四批指导性案例。这批案例以“网络时代人格权刑事保护”为主题，包括广受社会关注的“杭州女子取快递被诽谤案”“仇某诋毁戍边英雄案”等5件。

典型案例的发布，有力打击了各类网络暴力。近年来，网络暴力事件层出不穷，一些谣言、诽谤搭上网络传播的快车道，以更快速度向更广的范围传播。诚如发布会上有关同志介绍，“看似小案件，对当事人而言是天大的事”；同时也对网络空间的秩序和安全造成了不小的挑战。如“仇某诋毁戍边英雄案”，诋毁言论在短短5小时内就被点击阅读13万余次；“杭州女子取快递被诽谤案”的被害人谷女士工作、生活受到严重影响，社交往来被阻断，社会声誉被倾轧；“肃宁男子网络散布前女友裸照案”的被害人甚至因为不堪舆论压力而服毒自杀。对这些网络暴力，司法机关果断出击，依法惩治并首次作为指导性案例公开发布，为今后治理网络暴力提供了很好的样本。

把人格权刑事保护“打在公屏上”，适应了网络时代背景。网络空间已成为人们社会生活的重要场域，然而总有一些人将网络空间当作“法外之地”，化身为肆意造谣、诋毁名誉、窥探隐私的“键盘侠”。作为公民权利的保障书，我国民法典人格编明确了民事主体的相关权利，以及基于人身自由、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，均受法律保护……这批典型案例的发布让民法典的规定在网络空间“落地生根”“长出牙齿”：一方面，以司法判例向全社会鲜明昭示网络空间不是藏污纳垢之地；另一方面，主动适应网络空间特点，用公权力的介入，解决当事人“取证难”“举证难”等症结难点。

对网络侵犯公民人格权事件坚决说不，顺应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。进入新时代新发展阶段，人民群众在物质生活日益富足后，更加在意自己的名誉、荣誉、隐私和个人信息，希望生活得更有尊严、更体面、更安全。以司法保护介入每一个小案件，不仅仅是为当事人“撑腰”，更代表了司法机关捍卫社会共识的决心。司法机关能以“如我在诉”之心，将群众身边的“小案”当作“天大的事情”，用心、用情办理，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最好注脚。

据《新华每日电讯》

吉城
时评首席评论员
吴龙贵

“取消醉驾入刑”显然还为时过早。因为对醉驾者而言，失去的只是工作和前途，而别人失去的可能是生命。

吉城晚报

开屏新闻APP
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

郭元鹏

患者可以“一次就诊一次缴费”，免除在挂号、检查、取药等环节重复排队缴费的困扰。这样的“信用医疗”制度探索和尝试，无疑是值得推广的。

取消醉驾入刑还不是时候

据《南方都市报》报道，全国人大代表朱列玉将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再一次提交“建议取消醉驾型危险驾驶罪”的议案。这已是连续第二年为取消醉驾入刑奔走呼告。为帮助犯罪行为人重返社会，朱列玉在另一份议案中建议，参考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，建立醉驾犯罪记录封存制度，减少对醉驾犯罪行为人及其家庭、社会关系的负面影响，使醉驾犯罪行为人更好地改过自新、回归社会。

这是朱列玉第二次提出这项议案。我记得去年两会上，他建议取消醉驾型危险驾驶罪，就曾引发过网络热议。抛开议案的具体内容不说，这样的较真精神本身是值得赞赏的，也是积极履职的一种表现。

两会本来就是一个开放的议政平台，允许并鼓励代表、委员畅所欲言，就公共议题展开讨论。此外，如果某一个代表、委员“死磕”某项议案或建议，通常来说这个公共议题在他的专业领域内，他有过比较深入的研究和调查，并且这个议题的社会关注度较高，也有讨论的空间。所以不管你是同意还是反对，把这个有争议的公共议题放在两会上讨论，本身就是有价值的。

不过，就取消醉驾入刑来说，其虽然不乏支持者，但反对的声音显然占了压倒性多数。这是基于一种非常直观的判断，因为自醉驾入刑，我们能明显感受到公共安全有所好转，安全意识也得到了极大的提升。这甚至不需要大数据的支撑，看看我们身边，现有多少人敢醉酒驾驶就能得出判断。

朱列玉建议取消醉驾入刑的第一个理由是，自2011年醉驾首次写入刑法，至2020年，全国法院审结醉驾等危险驾驶犯罪案件总数升至28.9万件，占刑事案件

件总数的25.9%，危险驾驶罪高居刑事案件数量首位。对此，朱列玉认为，将醉酒驾驶行为纳入犯罪范围并没有起到有效遏制此类行为的效果，现实已偏离了醉驾入刑的初衷。

这恐怕是对数据的误读。首先需要明确的一点是，醉驾犯罪案件不等于实际的醉驾数量，醉驾入刑后，相关犯罪案件不降反升，只能说明在加大查处力度的情况下，醉驾被曝光、被看见得多了，而不是醉驾的人多了。反向思考一下，假如现在就取消醉驾入刑，会发生什么？当然，犯罪案件的数量瞬间会降为零，但醉驾的人肯定会大幅反弹。事实上，代价如此之高，仍然还有人不惮以身试法，恰恰说明醉驾入刑的必要性。

朱列玉认为，应对醉驾行为进行区分：对于客观上未造成实际危害，主观上无明显恶意的情形，只需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；对于醉驾行为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，则可以适用刑法进行追责。于法理而言，主观上有无恶意，有没有造成严重后果，是判断一种行为性质的重要依据。但醉驾的特殊性在于，极少有人能意识到自己在充当马路杀手，几乎每个人都认为自己能够避免危险。这种盲目自信，往往是最可怕的。

醉驾入刑，确实会给犯罪行为人带来很大的影响，坐牢、失业，犯罪记录列入个人征信，影响伴随一生。也正因如此，醉驾型危险驾驶罪也在不断细化，对少数特殊情形予以区别对待。比如浙江、上海等地就规定，移动停车位型、救护患者型、并未驶离型等6种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。这是刑法刚柔结合的人性化体现，但取消醉驾入刑显然还为时过早。因为对醉驾者而言，失去的只是工作和前途，而别人失去的可能是生命。

新闻漫评

实习就是洗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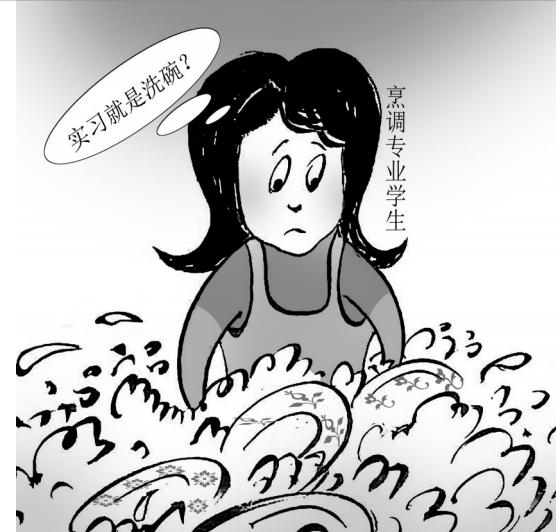
“疯狂洗碗的时候，生怕自己就这样倒下去。有时想想身体累垮了，要这个毕业证又有何用？”23岁的职业学校学生李洁，面对简单重复的高强度实习，最终选择“跑路”。记者梳理发现，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，不少职校学生“吐槽”各自“不愉快”的实习经历。

近日，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了新修订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，划定了实习管理的“红线”，明确不得安排与专业无关的简单重复劳动、高强度劳动，“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”，明确实习单位应给予学生适当实习报酬。

(2月24日《新华每日电讯》)

点评：把实习生当免费苦力，这样的用人单位也太黑了吧！

——郑仲阳



陶小莫 作

用“信用医疗”破解“反复缴费”的痛苦

北京石景山区居民李先生，需要经常到附近的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就医拿药。以前，他在各项检查前，都要排队缴纳费用，耗费不少时间。最近，一项名为“信用医疗”的就医服务解除了他排队的苦恼。石景山区探索上线了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的“信用+医疗”服务模式，患者可以“一次就诊一次缴费”，免除在挂号、检查、取药等环节重复排队缴费。(2月24日《人民日报》)

患者到医院就诊都会遇到这样的痛苦：由于要进行多个科室、多个项目的检查，需要反反复复问诊，反反复复排队，反反复复缴费。需要多个项目的检查，没有半天到一天的时间是不够用的。本身就处于“焦虑病痛折磨”，还要承受“反复缴费折磨”，看病就医的时间都浪费在了反反复复排队缴费上。一会儿开个这样的检查单子，一会儿又开个那样的拿药单子；一会儿这个窗口排队缴费，一会儿又那个窗口排队缴费。一些大医院人比较多，这种反反复复排队缴费的情况，不仅影响了患者的情绪，还浪费了珍贵的时间，也给医院的服务人员增加了不小的工作量。

如何破解“反复排队缴费”的困扰？北京市石景山区瞄准居民在就医中遇到的缴费环节多、排队多等问题，探索上线了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的“信用+医疗”服务模式。在这个区的所有医院都必须执行“信用医疗”制度安排，患者可以“一次就诊一次缴费”，免除在挂号、检

查、取药等环节重复排队缴费的困扰。这样的“信用医疗”制度探索和尝试，无疑是值得推广的。

“信用医疗”是借助社会信用体系的社会规则而实现的一种“先看病，最后离开的时候一次性支付费用”的创新服务，其好处是显而易见的。一方面，最大程度缩短患者就医的时间，让患者看病真正实现“更加方便”。尤其是在大城市的大型医院，患者众多，“信用医疗”的缴费模式，能够让更多患者享受到便捷的医疗服务，加快了患者的“就诊流动”。另一方面，“信用医疗”能够节省医院的运营成本，改善医患关系。

“信用医疗”是双方的互相信任，说白了就是需要诚信。对于医院来说，要相信大多数患者都是讲求诚信的，要相信患者不会“逃单”。对于患者而言，也需要充分理解“诚信医疗”的价值和关爱，要做到“诚信就医”，人家医院如此信任患者，患者就要用更大的诚信去回馈医院，切莫为了蝇头小利而出现“逃单”的情况。当然，“诚信医疗”并非完全没有风险。比如就医结束后，患者不缴费怎么办？这需要有关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多做些事情，例如可以纳入诚信体系，对恶意逃单、拖欠费用的行为进行惩戒处罚。

总而言之，就医结束后一次性结账，“信用医疗”展现互信诚信之美，是双赢的好事，可以进行积极尝试和推广。